

1、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于何时开始实施？

答：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哪些人士或机构需要受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律约束？

答：金钱服务经营者及邮政署署长，以及其它指定的金融机构需受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律约束。

3、何谓金钱服务经营者？

答：金钱服务经营者是指经营货币兑换服务或汇款服务的人士或机构。

4、在打击洗钱条例下，谁是金钱服务经营者及邮政署署长的有关当局？

答：海关关长(关长)是打击洗钱条例下的有关当局。

5、在打击洗钱条例下，如果我想经营货币兑换及/或汇款服务，我应该怎样做？

答：在打击洗钱条例下，有意经营金钱服务行业的人士，必须向关长申请牌照。

6、金钱经营者需于何时申请牌照？

答：金钱经营者可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向关长递交牌照申请书。

7、如何申请？

答：可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申请。

8、如何以书面申请？

答：有关牌照的申请书，可以从海关网站 <https://www.customs.gov.hk> 下载或到海关办事处索取。填妥后申请书应连同相关文件的复本邮寄、或亲身向关长递交（即金钱服务监理科，地址：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号 南丰商业中心 12 楼 1218-1222 室）。

9、如何以电子形式申请？

答：可以透过海关网站 <https://www.customs.gov.hk> 填妥申请书及连同相关文件一起递交。

10、关长是根据甚么条件批给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

答：关长在批给牌照时必须考虑的条件，已载于打击洗钱条例第

30(3)及(4)条。简要来说，申请人(或其任何合伙人 / 董事 / 最终拥有人)必须是没有曾被裁定犯第 30(4)条详列的罪行、或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同时该用作经营金钱服务的特定处所必须是关长认为适合的处所。现将第 30(4)(a)(i)至(iv)条所载的罪行，及第 30(4)(b)至(e)条所载的规定，表列于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30 条）.pdf，以便参考。

11、金钱服务经营者可否以住宅处所作为营业处所去申请牌照？

答：可以，只要申请人确保取得该住宅处所的每名占用人的书面同意，让关长授权的人员能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进入该业务处所作例行视察。

12、金钱服务经营者是否需要为牌照缴付费用？

答：金钱服务经营者需要为牌照缴交费用（请阅香港法例第 615 章（附表 3）.pdf）。

13、牌照的有效期有多久？

答：牌照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牌人须在牌照期满前 45 日或之前递交续牌申请。

14、如果未能成功申请牌照，所缴费用会否获得退还？

答：不会。

15、在打击洗钱条例生效后，申请牌照会否有过渡期的安排？

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在香港警务处联合财富情报组备存的记录册上登记的汇款代理人及/或货币兑换商，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 60 天过渡期内，会当作为已获批给牌照。如于过渡期届满前，他们向关长申请牌照，在牌照批出、申请被拒或被撤回前，他们仍可继续经营他们的业务。

16、如有疑问,谁会解答金钱服务经营者的问题？

答：香港海关会解答金钱服务经营者的问题。他们可透过以下途径寻求协助及解答疑难：

热线- (852) 2707 7837

传真- (852) 2707 7838

电邮- msoenquiry@customs.gov.hk

邮寄-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号南丰商业中心 12 楼 1218-1222
室 金钱服务监理科